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 2.“国轩转债”债券期限:2020年8月28日
- 3.“国轩转债”票面利率:100.28% /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期:2020年8月28日
-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市值若小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1日收盘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15.39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的差异较大,投资者应及时转股,否则可能蒙受损失。截至2020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2020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轩高科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国轩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2月23日起可转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9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4日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起调整至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概况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300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9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4日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起调整至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B: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天数(以365天为基准);

当期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B: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天数(以365天为基准);

当期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B: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天数(以365天为基准);

当期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B: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天数(以365天为基准);

当期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B: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天数(以365天为基准);

当期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六、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当期应计利息;B:票面利率;T:当期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天数(以365天为基准);

当期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当期天数/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其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换价格12.19元/张的125%(即15.24元/张),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七、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票面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满足赎回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